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自遊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晉煌、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提出上訴理由，應補正之。查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132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得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